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但如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而公司不予回答的,请予谅解。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号门）

议程及安排：

- 一、预备会议，到会股东书面审议议案
-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及会议出席情况
- 三、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推选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 六、股东问答
-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大会结束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一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过去的2022年，极具挑战、极其艰难、极不平凡。面临着俄乌冲突、缺芯、限电、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注重把握战略方向，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抓生产保供，加速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抵御市场波动的韧性进一步增强，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方面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依法规范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慎决策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检查经营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有序、合规开展。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议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8次，审计委员会5次。

二、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一）完善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不断健全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切实处理好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关系，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发挥了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专业优势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积极引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利用自身



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对加快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推进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功能。

（三）激发了经理层的活力

根据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相关管理体系，建立新型治理关系，切实保障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在“放活”和“管好”上下功夫，经理层与董事会在工作上形成了闭环管理关系。

三、董事会作用发挥情况

（一）董事会“定战略”情况

董事会建立健全企业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精准把握发展大势，系统谋划长远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以“致力成为全球卓越的汽车系统供应商”的企业愿景为出发点，立足汽车储能系统和热管理系统，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把“有效、高效、经济”的“3E”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原则运用到各项工作中，把新发展理念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董事会组织召开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研讨会，审议通过了建立杭州分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作决策”情况

公司梳理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责权限，制定董事会决策、授权清单，同步系统修订基本制度，贯通清单和制度关于决策权限和程序的逻辑衔接，对企业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改革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通过重点研判其合法合规性、与股东要求的一致性、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内容，及时有效作出决策，并督导经理层高效执行。

公司探索并形成了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的决策模型，建立了决策“回头看”和效果“再评估”机制。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的过程中，董事会成员深入调研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与趋势，通过充分沟通、互相启发作出决策，提出项目既要实现管理融合，更要立足长远。

（三）董事会“防风险”情况

董事会着力推动完善企业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管控目标，整合优化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审计委员会以年度内审计划为抓手，持续关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重大风险领域等重点内容，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日常沟通，实时掌握审计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重视内部审计成果运用，指导公司将内部审计成果转化为风险防范的有效措施。

四、2022年度重点经营工作回顾

（一）引领方向，落实战略规划

面对国内外新发展格局，公司不断评估、调整、完善公司“十四五”规划，将“十四五”规划的落实转化为公司发展实效和股东回报。

公司不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坚持深入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经营和创新发展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董事会持续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创造机会加强学习，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新业务、新领域介入过程中，洞察先机、把握大势，为公司转型升级进行战略谋划。

（二）创新发展，推进转型升级

面对行业巨变、产品升级换代的压力，公司瞄准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加快业务布局优化，把握新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以本土自主品牌、新能源高端品牌等客户为切入点，加速新业务落地，推动公司核心能力的提升。

2022年，公司成功研发“开天”系列首款车用氢气减压阀—“开天铜”，全生命周期泄漏率1PPM，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已实现产品交付；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获批江苏省高价值专利资金项目、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河南省重点研发项目。热管理相关业务已完成公司选址、注册和核心团队成员的组建，产品规划已经调研并完成。

（三）强化合规，推进规范运作

公司围绕合规组织、合规制度、合规运行、合规保障四大要素，扎实推进公司合规体系建设，细致全面地搭建起风险管控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审慎决策对外投资，提高风险敏感性和预警处置能力。

2022年，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等作了适应性修订，完善了货



币资金、投资、担保、预算、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子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充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连续第三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入选上交所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企业，入选江苏省证监局“公司治理最佳案例”。

（四）压实责任，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突破制度藩篱，大力推进职业经理人聘任和契约化管理，优化职级序列，增强职级动态调整弹性，拓宽干部发展通道；加强对干部队伍的考核和优胜劣汰，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和选拔，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快引进、培育复合型人才、新业务领军型人才和技能人才。

2022年，公司完成了经理层成员合同合约的自查评估及优化，明确了不合格底线、考核结果达不到百分制70分应退出等要求。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了年度绩效合约，并按2021年度经理层成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刚性兑现薪酬。公司以市场化、专业化和职业化为原则，推行了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激发了内生活力，增强了团队的创新力与执行力，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

五、2023年度重点经营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将以“稳中求进寻增量、转型升级提速度、创新管理增效益”为方针，充分挖掘增长潜力，牢牢抓住产业变革的战略窗口期，进一步推动核心业务转型升级，加快新动能培育，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强化职能，保证战略决策到位

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贴近市场，与汽车、经济、财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持密切沟通，吸收先进理念，汲取好的意见，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对上会议案开展深入、细致、全面的研究，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确保公司在战略规划上走在前沿。

（二）引领方向，促进战略规划落地

董事会将持续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引领公司在新业务、新领域介入过程中，洞察先机、把握大势，为公司转型升级进行战略谋划。大力深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打造现有业务、自研新业务、投资并购业务三大支柱。在原有储能业务（燃油系统及附件）基础上，集中开拓热管理业务及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并寻



求在驱动电机、智能线控底盘、低成本碳纤维等领域的并购机会。

（三）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新业务落地

公司将抓住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发展机遇，瞄准不同细分市场客户特点和需求偏好，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策略。把握新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以本土自主品牌、新能源高端品牌等客户为切入点，做好转型升级工作。加快热管理、电池包壳体等业务领域的工作推进，推动重大战略项目落地见效。

（四）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公司将紧跟市场趋势变化，了解客户相关需求，充分利用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形成的配套关系，通过内外联动和协同，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抓住各细分市场优质客户的市场增量机会，千方百计争取订单，特别是强势自主品牌、新能源车客户，争取新业务的更大突破。

（五）强化公司治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以防范公司重大风险为导向，开展风险管理，确保风险“看得见，管得住”，尤其要将风险防控的重点放到海外子公司；二是以合规评价、内控评价为契机，提升合规意识，促进合规经营，推动合规建设再上新台阶；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巡视问题整改落实。

展望2023年，面对新机遇和新挑战，董事会将引领公司，守拙顺势，脚踏实地，突破新技术，拓展新空间，加速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努力向全体股东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二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的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2022年2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个议案。

2022年2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2个议案。

2022年3月1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11个议案。

2022年4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3个议案。

2022年8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5个议案。

2022年10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个议案。

2022年11月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个议案。



2022年12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3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信息，均能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

2、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日常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切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6、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25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1年较201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回购注销24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制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301,767股。

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好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提升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事会工作，增强监事会工作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流程，强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为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实效。努力抓基础、强监督、上台阶，进一步完善公司监督体系。

四是加强监督学习，积极参加各类监事培训、监事会业务学习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三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已完成2022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

- 1、营业收入：844,342.89万元，比上年增长4.79 %；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98.27万元，比上年增长0.50 %；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91.93万元，比上年增长21.32 %；
- 4、总资产：2022年末603,931.42万元，比上年增长1.90 %；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22年末377,718.27万元，比上年增长7.56 %；
- 6、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加权平均13.73 %；比上年减少0.66个百分点；2022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98元，每股净资产7.6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1元。

二、2022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母公司）

- 1、营业收入：462,449.27万元，比上年增长1.77 %；
- 2、净利润：42,696.03万元，比上年增长3.78 %；
- 3、总资产：2022年末 476,628.50万元，比上年下降1.57 %；
- 4、净资产：2022年末 361,697.07万元，比上年增长2.18 %；
- 5、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11.93%；比上年增长0.2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四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2022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936,478,866.21元（母公司），其中2022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426,960,261.36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货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512,634,26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317,133.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2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60.03%，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1.16%；

3、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4、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五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8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3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境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融实财资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融实财资向公司及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存款、贷款、境外资金结算及融资、财税顾问服务等。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所持《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所在地中国香港有关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制度规定，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贷款服务；
2. 存款服务；
3. 境外资金自动归集服务；
4. 境外资金结算服务；
5. 融资、财税顾问服务；
6. 中国香港有关合格财资中心制度规定的甲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包括信托、货币经纪等业务。

（三）服务收费

1. 贷款服务收费

乙方海外投资控股企业从甲方取得的借款资金利率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原则上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乙方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就同一事项提供的同等条件的贷款的利率。



2.存款服务收费

服务免费且支付存款利息。甲方吸收乙方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乙方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平均利率；且甲方吸收乙方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甲方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境外资金自动归集服务收费

甲方向乙方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资金自动归集服务无手续费。

4.境外资金结算服务收费

甲方向乙方及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无手续费。

5.融资、财税顾问服务收费

遵循以下原则：（1）符合中国香港有关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2）不高于金融机构向乙方提供同种类型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甲方向国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的手续费。

6.除上述所列甲方现时为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甲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中国香港有关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且

(2) 应不高于金融机构向乙方提供同种类型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甲方向国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的手续费。

（四）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及乙方海外投资控股企业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乙方应将其海外投资控股企业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发放的贷款额度，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等值10亿美元。乙方应及时将其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关联贷款额度（如有）提供给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风险控制



1.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已取得开展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审批（包括核准、备案、登记）及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包括中国香港在内的相关法域的法律法规，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香港有关企业合资格财资中心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符合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以及其他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发生的金融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4.甲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向乙方提供财务报告、乙方及乙方海外投资控股企业在甲方的存(贷)款期末余额以及其他乙方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所必需的材料。

（六）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融实财资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境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赵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赵政先生简历

赵政，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产品项目开发部见习经理、产品工程部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产品项目开发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武汉工厂高级经理、长春工厂总监、采购部总监（主持工作）、采购部执行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